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11年10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5時2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
張學明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1)2
鄭慶鴻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 鄭家富議員 請委員提名 2011-2012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劉健儀議員提名鄭家富議員，並獲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林健鋒議員附議。鄭家富議員 接受提名。

2. 由於現任主席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故由現任副主席張學明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張學明議員 宣布鄭家富議員當選 2011-2012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3. 鄭家富議員 接手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陳克勤議員提名張學明議員，並獲劉健儀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林健鋒議員附議。張學明議員 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 宣布張學明議員當選 2011-2012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1-2012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主席表示他在新立法會會期未必能夠出席星期五早上舉行的會議，故此建議例會改期，由每月第四個星期五上午8時30分，改為每月第一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委員同意新的例會日期，包括更改以下例會的日期——

- (a) 2012年1月2日(公眾假期)的會議改在2012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
- (b) 2012年3月5日的會議改在2012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以免與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撞期；及
- (c) 2012年7月2日(公眾假期)的會議改在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會議日期表已於2011年10月14日隨立法會CB(1)61/11-12號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待議事項一覽表 —— 立法會CB(1)6/11-12號文件附錄V

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6/11-12號文件附錄VI)

2011年10月18日的政策簡報會

6. 委員察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於2011年10月18日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所載運輸方面的施政措施，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在10月舉行的特別會議

7. 委員同意安排在2011年10月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港珠澳大橋香港境內工程的最新發展及有關的財務建議。王國興議員建議，為特別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亦應載列資料，講述同樣因為港珠澳大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司法覆核而延誤的各項運輸相關項目。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特別會議改於上午8時45分開始。)

11月的例會

8. 委員同意在2011年11月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進一步討論"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的專營權事宜"，並邀請團體代表就該議題發表意見；及
- (b) 騎單車的安全事宜。

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11月討論"最新測量技術在主要道路工程的應用"。委員認為在2011年11月7日的會議上未必有充分時間討論3個議項，鑒於討論騎單車的安全事宜較為迫切，故委員同意將政府當局建議的有關議項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

IV 其他事項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

10. 委員察悉，按照事務委員會在上個會期所商定，並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小組委員會在本會期將根據現時的職權範圍繼續工作，而小組委員會亦會重新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成為其委員。

(會後補註：委員重新示明是否加入小組委員會的有關通告已於2011年10月14日隨立法會CB(1)55/11-12號文件發出。)

11. 鑒於暑假期間接連發生鐵路事故，王國興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盡快討論近期的鐵路事故。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表示，在委員重新示明是否加入小組委員會後，小組委員會很快會召開首次會議，並在會議上討論該建議議項。她補充有關港鐵路軌裂縫事故的檢討報告已提交小組委員會，該報告亦會在首次會議上討論。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31日